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师办〔2021〕30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高校 教师岗前培训与教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和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考试有关规定，为认真做好2021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与教师资格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课程与形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陕

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重编写了《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暨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指导用书》，同时为了进一步统筹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立足陕西实际，特别增加《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的理论与实践》一门课程，并编写了指导用书。

培训采取全省统一线上培训与各院校自主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线上培训使用录播授课形式，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两种模式学习，课程由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部分组成，必修课程由《教育政策与法规》、《高校教师职业道德》、《高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的理论与实践》等 5 门课程组成；选修课程由国内高水平大学优质教师培训课程 14 门组成。

二、培训与考试人员及条件

2021 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报名工作结束前补充到高校教师队伍中，尚未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参加高校教师资格考试有一门次以上不合格的人员，均须按要求参加规定课时的培训与考试（补考人员不作培训要求）；参加培训与考试人员须具备国民教育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且具备学士以上学位。高校附属医院的临床教学人员需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培训课时与考试考核

培训总课时为 120 学时。其中线上培训 80 学时，其余 40 学时由各高校自主安排。除规定的学习科目外，各校可结合本校实

际开展校史校情、教师管理政策（包括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申请、研究生培养、人事、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教学能力培训，帮助新教师尽快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

2021 年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实行结业考试与培训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评定岗前验收考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考试成绩占 70%，培训考核成绩占 30%。参训学员需完成 60.6 学时必修课和 19.4 学时的选修课学习时长，方能参加岗前培训验收考试。

四、培训与考试报名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委托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承担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暨教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陕教师办〔2016〕44 号）精神，此次报名、培训与考试工作由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具体安排。

五、工作要求

做好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是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一项重要措施。各高校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先培训、后聘任；不培训、不聘任”的原则，认真组织落实，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同时，要切实提高培训质量，落实培训内容，保证培训时间，加强培训管理，努力提升新进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要结合教学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校本培训，通过组织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及聘请教学理论和实践水平较高的教师进行课堂示

范教学等活动，帮助新进教师尽快转变和适应角色，把好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入口关。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红庆 029-88668691



（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陕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